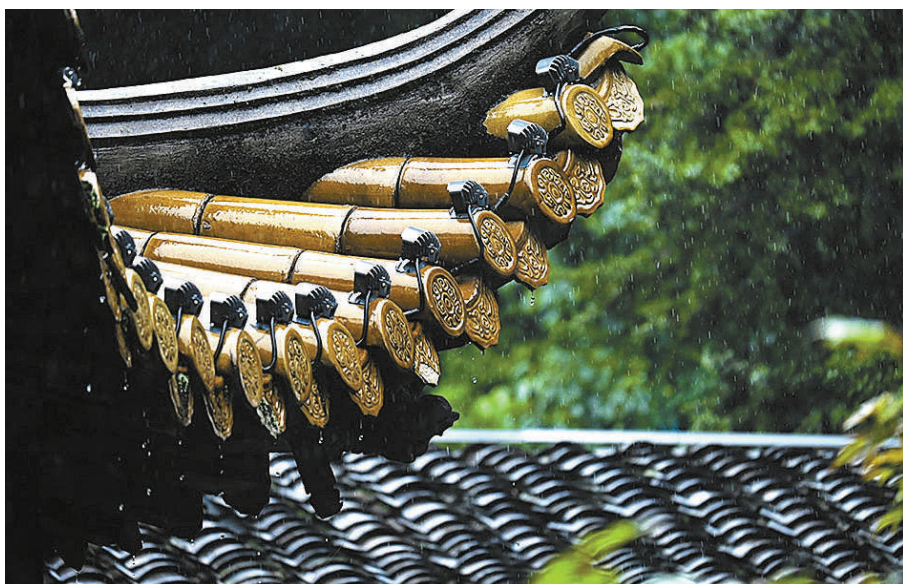


瓦檐听雨念流年

李惠



春雨轻落瓦檐

雨,是从某个春深的午后,悄悄漫过来的。

窗玻璃上凝起一层薄雾,这雾缓缓漫向楼下香樟树的嫩叶,最终轻盈地停驻在记忆里那片青瓦屋檐之上。

春日的雨落在老瓦檐上,生出的声响最是温润和谐。盛夏的雨砸在瓦上,是噼里啪啦的喧闹,裹着挥之不去的燥热;深秋的雨敲在瓦上,是淅淅沥沥的忧伤,浸着一层挥之不去的寒凉;冬日的雪覆在瓦上,悄无声息,连同声响一同沉入严寒之中。唯有春日的雨柔软又细微,好似绵密不断的丝线,斜斜地洒落于青灰色的老瓦之上,大部分被瓦缝间生长的青苔所吸收,之后顺着瓦片的纹理缓缓下滑,那沙沙的声音,犹如有人用手指尖轻轻拂过泛黄的古旧书页,细碎、轻柔,又藏着几分绵长。

老屋的瓦已历经数十年风雨,边缘被岁月打磨得温润光亮,瓦面上爬满苍绿的青苔。我常常想起雨天的午后,只要蹲在老屋那用榆木制成的门槛旁,就能欣赏到雨景。这门槛被一代又一代人踏出一道道浅浅的凹痕,我把下巴支在膝盖上,凝视着雨丝斜斜地飘过院角绽放着迎春花的枝梢,看着瓦檐上的水珠先是滴滴落下,渐渐连成一线,犹如从瓦当兽口流出,落进阶前的石臼中。

母亲用石臼舂米,雨天时缸里积了半缸水,雨滴落入水中荡起层层涟漪。我可以盯着这景象看一个下午,看蚂蚁沿着墙根行走,被飞溅的水花冲散;看檐下的燕子巢——雌燕缩在巢里守护幼鸟,雄

燕不时冒着雨飞出去,回来时嘴里叼着虫子,淋湿的翅膀泛着乌黑的光,雨水顺着羽尖滴落在青石板上,凝成一颗颗晶莹的小水珠。

母亲搬个小马扎坐在廊下,拿着鞋底纳起来,麻绳穿过千层布底发出啦啦啦啦的声响,这声音同雨声交织,缓而不急。雨丝偶尔飘来,沾在她鬓角的碎发上,但她并未拂去,只是轻轻抬起眼望向天空,低声感慨道:“这雨甚好,可润泽土地,促麦子抽穗。”我久

蹲的腿已经发麻,便凑近看她手里的鞋底,棉线缝出的针脚十分整齐,一排挨着一排,好似瓦檐上排列紧密的青瓦。

雨水连绵不绝,我翻开父亲放在窗台上的旧版《千家诗》,封面的四角早已被磨破,纸张由于潮湿而显得柔软。屋檐下雨滴敲打的声音清晰可闻,连书页上的诗句也似乎变得滋润起来。“沾衣欲湿杏花雨,吹面不寒杨柳风”,大概描绘的就是这般雨景吧。不必撑伞,缓步走到廊下,伸出手,雨丝便轻轻

落在掌心,清凉却不冷冽,带着泥土、青草混杂的清新味道,毫无疑问,这就是春天最本真的味道。

雨渐渐停了,天空却未放晴,瓦檐上依旧有水珠滴落,一滴连着一滴,叮当作响。我跑出院去,只见瓦楞间的瓦松喝饱了雨水,绿得愈发鲜亮惹眼,青苔也显得格外鲜嫩,仿佛轻轻一掐便能滴出水来。这时,母亲端着搪瓷缸从屋里走出,缸中盛着刚泡好的春茶,上面飘着淡淡的白雾,茶香混着雨后的清新,漫溢在整个庭院。

后来,老屋经过修缮,青瓦被换成光滑的水泥顶;再后来,我们搬入楼房,便再没有那能承接春雨、倾听雨声的瓦檐了。

春雨每年依旧如期而至,只是当雨水敲打在玻璃窗上时,声音变得格外沉闷。隔着厚重的玻璃听去,再也寻不到雨在耳畔、人坐檐下的那份平和与安心。偶尔深夜加班,听见窗外的雨声,总会恍惚以为,那是雨落在老瓦檐上的沙沙声,可抬头望去,唯有冷冰冰的水泥阳台,和路灯下湿漉漉的柏油马路,徒留满心怅然。

窗外,春雨依旧淅淅沥沥,我泡了一杯茶,静静凝视着玻璃杯里慢慢舒展的茶叶。一种似曾相识的沙声从心底漫起,一滴、两滴,雨水顺着青瓦流下,掉进石臼里,与母亲纳鞋底的啦啦声交织,还残留着翻阅旧书时,指尖触到的温润质感。

瓦檐上的春雨从未真正离去,它深深藏在记忆深处,每当春风徐来、细雨飘洒,便会悄悄弥漫开来,浸润心底最柔软角落,岁岁年年,从未褪色。

非虚构作品展

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宋家沟镇鸡儿塬村,坐落在连绵起伏的管涔山深处。蔚蓝的天空中,朵朵白云如羊群般悠闲漫步,伸手可及。山脚下,潺潺小溪清澈见底,河草在水流中轻轻摇摆,间或几条小鱼摇着尾巴飞驰而过,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。河岸上是一排郁郁葱葱的柳树,几只麻雀叽叽喳喳地在树枝上蹦来蹦去,一会儿飞到附近的电线杆上眺望,一会儿又俯冲到溪边饮水。这条小溪可以称得上是村子的灵魂所在,山遇水,便有了灵气,水傍着山,便多了秀气,“灵”与“秀”结合,山与水相依,整个村庄都浸润在生机与活力里。

驻村之初,我对村里的一切都充满好奇,仿佛闯入了五颜六色的童话世界,山是靛的、水是甜的、风是香的。我曾登上附近的高山,触摸烽火台上的瓦砾,感受唐宋的战鼓硝烟;曾赤脚踏入小溪,掬一捧溪水浇到头上,感受那沁人心脾的凉爽;也曾在夕阳下,和老乡亲们一起踏着晚霞收牧,脸颊被田埂上的杂草划出几道血痕……这些细碎而鲜活的历史构成了一幅丰富多彩的乡村画卷。于是,我用相机定格了这些瞬间,一年时间竟拍了近万张照片。年底,经与村支书商议,我精心挑选出60多张,策划了“我们的乡村”图片展。当十个展板整齐地摆放在村广场时,村里沸腾了,大家纷纷围观过来,在熟悉的景致中寻找自己的身影:山头高悬的圆月映着澄澈的蓝天,电线杆上的两只燕子伴着月牙五情情愫,水边牛的牛群悠然吃草,农闲时乡亲们三五成群围坐闲谈……“这不是我吗?我也上画展!”你家门口的小花拍得真俊!”欢声笑语在小山沟里久久回荡。后来,我结合村里实际,打造了“鸡儿塬村文化长廊”,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乡村振兴理念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制成21块图板,悬挂在300米长的村路护栏上,让村民在散步、喂牛、下地途中,既能欣赏美景,也能感受到正能量的熏陶。

或许是受到优美自然环境的影响,鸡儿塬村人性格和善、乐观,不管谁家有事,乡亲们都会热情地跑过去帮忙,如同家人般互助友爱、相互包容。

1935年出生的李大娘,在村里年岁最长,是一位历经磨难的老人。丈夫多年前因病离世,大儿子40多岁时也去世了,儿媳随后带着三个孙子远嫁他乡。每每提起此事,李大娘总会攥着手绢,一遍遍擦拭干涩的双眼,念叨着不知孩子们过得好不好。二儿子是四级言语残疾,一生未婚、性子孤僻,平日会帮着老母亲种地、洗衣、做饭,可更多时候,他只是独自坐在村口,望着远方发呆。三儿子虽身强体健、顾家能干,却因琐事与母亲心生隔阂,即便住得不远,也极少来往。

驻村之初,因为要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,大家纷纷带着土地证、身份证来到村委会。没过多久,李大娘也拉着拐杖缓缓走来,见她步履蹒跚,上台阶十分吃力,我赶忙上前搀扶,帮她复印登记资料,又一路送她回家。此后,我常抽空去看望她,帮她做些杂活,陪她唠唠家常,缓解她晚年的孤独。

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,我正坐在桌前填写工作台账,猛然想起,下午汛期隐患排查时发现李大娘家的院落地势低洼,极易积水倒灌。我当即喊上另外两名队员,拿起铁锹,直奔李大娘家。赶到时,李大娘正对着院中的积水发愁,见我赶来,她眼中瞬间亮起了光。借着闪电断断续续的光亮,大家分工合作,一鼓作气疏通了积水。看着浑身湿透的我们,李大娘心疼地拉着我们进屋,在菜篮里翻找许久,给每个人递来一个自己亲手种的西红柿。望着李大娘温柔的目光,我想起了过世多年的奶奶……

村里有个打谷场,是秋收时节村民堆放、晾晒庄稼的地方。由于年久失修,场内凹凸不平,已经无法使用。在与村民座谈时,有人提起此事,言语间满是无奈。我心头一动,当即萌生了申请帮扶资金、为乡亲们整修打谷场的念头。说干就干,我第一时间联系专业人员进村勘查地貌、编制工程预算,又马不停蹄返回单位,找分管领导汇报、协调,得益于院党组对驻村帮扶工作的高度重视与倾力支持,很快便从办公经费中挤出5万元,拨付至宋家沟镇的“三资”账户。

开工当天,打谷场四周挂满彩旗,空气中弥漫着喜庆而热烈的气氛,乡亲们早早聚拢过来,笑着说道:“以后再也不用在村街上晾晒粮食了!”随着宋家沟镇党委书记一声“开工”口令,挖掘机轰鸣作响,鼓足马力掘下第一铲土,人群中瞬间爆发出热烈的掌声。大家仿佛已经看到几个月后的景象:这里会堆起一座座谷子垛,风起之时,男人们挥铲将谷粒高高扬起,金黄的谷粒在阳光下翩然翻飞,又缓缓落下;女人们头戴草帽,挥动扫帚,轻轻扫去散落的谷壳。这一幕幕,是希望,是憧憬,更是百姓心中最期盼的生活。

不久,整修工程顺利竣工。望着宽阔平整的新打谷场,一股成就感油然而生。在这片土地上,生命如同路边的无名小花,无需刻意雕琢,便能绽放出最本真的颜色;美好生活从不在浮华的表象里,而是藏在乡亲们粗糙皱纹中的真心中。



春耕时的鸡儿塬村

那年我驻村

程玉光

儿,就被鼯鼠啃食完了。

有一天,我在附近放羊,心里实在好奇,就翻过大半座山头,去看那片胡麻地。那时,胡麻已经长出了一排高,齐刷刷地立在陡坡上,像一根根直溜溜地指向天空的天线。它们没有顺着山势长,而是每一棵都垂直于地面向上伸展,让我惊诧不已,也更加佩服父亲当初种胡麻的决定。

秋天很快来了,父亲选了一个晴天,带我去拔胡麻。我们边聊家常,边开心地把胡麻一棵棵拔出。成熟的胡麻,金黄金黄的,远远望去像是给山坡盖上了一块金色的毯子。当初,我们把希望的种子撒进地里;如今,我们把沉甸甸的收获从地里拔起。

秋末快开学时,我要去八十里外的县城读书。母亲早早便为我收拾行李,她把一个红布小包塞进我手里,打开后,里面是一沓皱巴巴的钱,有几张十块的,还有好几张一块的。我满脸不解地望着母亲,她一字一句,轻声说道:“这是你爸卖胡麻的钱,给你当生活费。”那时,父亲已经远赴外地,在一家工地上做泥工,挣着辛苦钱。我紧紧攥着那个红布小包,千言万语堵在喉头,脑海里又浮现出那片胡麻地——金黄的胡麻直溜溜地指向天空,父亲弓着腰,把它们一棵一棵,郑重地拔起……

树花儿如同粉红色的灯盏,明艳热烈,灼灼动人。原来这便是红玉兰。未盛开的花蕾,则如一根根红烛,静静伫立在枝丫间。

红玉兰有别于我认识的所有花卉:紫荆、海棠、樱花、月季、牡丹、桂花……它是那么端庄,朵朵向上,笑对蓝天;它是那么优雅,每一瓣花都红白相间,如轻轻翘起的纤纤玉指;它又是那么神奇,自带神笔,在春风中书写自己的青春。难怪古人叫它“木笔”呢。

而我从红玉兰身上读到的,远不止于此。世人皆赞雪中寒梅清绝动人,可雪中的红玉兰,又是何等景致?难忘那个雪霁纷飞之夜,我惦念着刚绽开的玉兰,冒着严寒前去探望。雪花无声飘落,每一朵红玉兰都如玉盏一般,盛满了白雪。银白的枝,素白的花,饱满的花朵间透出点点嫣红,在夜色里依然清晰可见。我举起手机,借着闪光灯,将雪中的红玉兰一一定格。次日,雪后初霁,再去看红玉兰,那被冰雪亲吻过的花瓣依然娇嫩。

后来更有一番意外发现。那是初秋,午后散步时,我看到玉兰树的叶片随秋风飘落,奇怪的是,叶子尚未落尽,枝头已悄然冒出许多毛茸茸的小花蕾。这金黄色的花蕾生长得极慢,熬过整个秋天,又历经整整一冬,才在春风的呼唤里渐渐膨胀、饱满,直至有一天,终于撑破外层的苞片,露出鲜艳的真容。这红笔也格外沉得住气,兀自昂首向上,一天,两天,三天,十天……直等得人快要失去耐心,才冷不丁舒展一瓣,悄悄宣告:花儿要开了。

我终于明白,红玉兰为何这般坚韧,这般独特。原来,它不是在开花,就是在准备开花的路上。那裹着金色茸毛的花苞,始终蓄势待发,书写着对春天的期待,对蓝天的向往,只为开出最称心如意的花朵。

童年的香椿头

刘敬文



香椿头 潘若曦/摄

“哇,好多年没吃了!”

“给你解解馋。”

母亲从菜市场拎回一小把香椿头,那鲜嫩的芽尖像一把温柔的钩子,轻轻将我拉回遥远的童年。

我的童年,几乎都在一条老巷子里度过。我家就在巷子的尽头,一墙之隔,就是伟伟的家。他家的院子里长着一棵巨大的香椿树,枝丫紧紧靠着我们两家共用的围墙,岁岁年年,默默生长。

熬过一冬的寒风磨砺,香椿树只剩遒劲的枝干和粗糙的树皮,像一棵枯笔山水画里的老树。可只要几缕春风拂过,它便似枯木逢春,树尖上悄悄冒出红绿相间的小芽。等这小芽长到拇指那么长,便是最鲜美的时候了,最长不过一拃,再长就老得硬邦邦了。掐一根芽,凑近鼻尖闻一闻,那股独有的清香瞬间漫开,沁人心脾,刻进记忆里,再也无法忘却。

有一回,我和伟伟仰着头,望着满树鲜嫩的香椿头,急得手足无措。香椿头长在高高的树梢上,凭我们的个子,根本够不着。爷爷看穿了我们的心思,从屋里拿出一根长长的竹篙,在一端绑上铁丝,又将铁丝弯成窄窄的钩子,简单又实用的采摘工具就这样做好了。我和伟伟搬来竹梯,三步两步就爬上了他家的平房顶。伟伟举着竹篙,小心翼翼地用铁钩钩住香椿头的叶柄,手腕轻轻一转,脆嫩的芽儿便应声折断,飘飘悠悠地落在地上。我立刻飞奔过去,小心翼翼地香椿头捡起来,放进篮子里。伟伟累了,就换我举篙,他弯腰捡拾,默契十足。爷爷站在树下,仰着头,脸上挂着笑意,一遍遍叮嘱:“慢着点儿,别摔着!”

春天和煦的阳光透过树芽,照在我们的脸上,明亮又温暖。等我们捧着满满两篮子香椿头从房顶上下来,爷爷早已准备好一锅开水。被开水焯过的香椿头,瞬间变成了青绿色,香味也更加浓郁,再加上煮熟的豆腐丁,搅拌均匀,淋上点儿麻油和生抽,一盘清爽的凉拌菜就拌好了。闻起来香气扑鼻,吃起来回味无穷。我和伟伟配着米饭,你一口我一口,争着抢着,吃得亦乐乎。

香椿芽一经阳光滋养,便疯长不止。不过半个月,那鲜嫩的芽就长成了大片绿油油的叶子,层层叠叠,遮天蔽日,为我们两家的院落撑起一片清凉的绿荫。香椿树见证着我和伟伟的童年,也见证着我们两家人朝夕相处的和睦时光。

后来,我升入了中学,跟着父母搬进了楼房,身边再没有那棵熟悉的香椿树,也没有了可以一起摘香椿、抢着吃的小伙伴。再后来,爷爷离开了我们,伟伟也去了遥远的大城市打拼。那条承载着童年记忆的老巷子,我再也没有回去过。那棵香椿树的模样,渐渐在岁月里变得模糊,但香椿头那独特的清香,却始终萦绕在味蕾深处,每当想起,依旧香气四溢,温暖如初。

坡上胡麻香

蒋杰

一垄一垄必是笔直如线,容不得半点歪斜;种苞谷时,每一株的前后左右间距都拿捏得恰到好处,等苞谷长高了,齐刷刷地立在地里,便像训练有素的士兵,精气神十足。

许是看出了我的茫然,父亲直起腰,笑着对我说:“种胡麻这事,不必太讲究,稀松些,收成可能更好。”他顿了顿,目光望向远方的山峦,语气平缓却有分量:“有时候过日子,也是这样。”

我一时语塞,望着父亲满脸的皱纹,竟没想到,平日沉默寡言的他,能说出这样通透的话。我学着父亲的模样,从下埂起步,把胡麻籽撒向地里。撒种时,我总想着尽量撒得均匀些,把种子埋在土疙瘩底下,生怕它们被风吹走。西北风卷着尘土吹来,把我的头发吹得乱糟糟的,也吹得细小的胡麻籽满地翻滚,不多时,我和父亲便把种子都撒完了。

没多久,我便忘了那块胡麻地,就像忘记了某年某月给自己定的某个小目标。说实在的,我对父亲撒几把胡麻籽就想收几袋子胡麻、榨几桶胡麻油这事有些不好看——地里有老鼠、野兔,还有麻雀、黄鹌,说不定我们前脚撒下的胡麻籽,后脚就被它们吃得一干二净了。而藏在土疙瘩下面的胡麻籽,说不定刚长出芽

四株红玉兰各有风采。其中一株开得最早,花瓣外粉内白,才三月初,它便吐出点点红蕾,此时其余三株还裹在金色的苞片里,睡得正香。等它粉红色的花朵恣意绽于晴空之下,另三株才懒洋洋地伸出红红的笔尖,似醒非醒。另三株花色偏紫,花期亦有先后,因此同一时节便生出三种“花笔”:金笔纤小,红笔粗壮,半金半红的笔则大小适中,色泽既不艳丽也不沉闷,最得我心。粉色花露出红笔尖时,对面的枝头上还是一毛茸茸

木笔生花

安安



含苞待放的玉兰 潘若曦/摄

含锋新吐嫩红芽,势欲书空映早霞。

应是玉皇曾掷笔,落来地上长成花。

机关后院的四株红玉兰树,每到花儿挣开毛茸茸的金黄色外套,次第绽出尖尖红蕾时,我便惦记起来了。时而驻足在这株树下凝望,时而徘徊到另一株树下;时而拍下它们映在碧空里的明艳,时而捕捉它们藏在树枝后的娇羞。可纵是满心欢喜,却总觉词不达意——这些花蕾实在是美得太过奇特了。

幸而五代词人欧阳炯,穿越千年光阴,为这份美递来精准的诗意注解,方才慰藉了我这份无从言说的怅然。“锋、书、笔、花”,这不就是落笔成花吗?这红玉兰本就自带朱笔,以碧空为纸,轻轻一点,便是一朵翻飞的早霞。一朵复一朵,层层叠叠铺就烂漫,将整片天空都染得绚烂。面对这般天降神笔,纵是胸中有情,也觉得词穷语拙。